

GC 守护保



什么是 GC 守护保?

GC 守护保是一项为死亡、高度残疾和重大疾病提供保障的保险计划。它可以保证您的家庭在遭遇任何不可预见的不幸时的财务安全。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的人身。

▮投保说明

| 被保险人年龄 | 1 - 64岁 (选项1) 、18 - 64岁 (选项2) |
|--------|-------------------------------|
| 保险期间 | 1 - 30年 |
| 缴费年期 | 与保险期间一致 |
| 保险金额 | 10,000 美元或以上 |

保费规定

| 缴费周期 | 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
|------|--|
| 支付方式 | 银行APP、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
| 拖欠保费 | 支付首期保费后,未能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缴纳后续保费将构成拖欠保费。如果在宽限期后(30天)仍未缴纳保费,则该保险合同将从宽限期届满的第二天起终止。 |

【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承保保险期间内的死亡、高度残疾和晚期重大疾病/手术。

保险利益

| 选项1 | 选项2 |
|-------------------------------|--|
| 死亡或高度残疾 | 死亡、高度残疾或晚期重大疾病 |
| 如果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本公司给付100%的保险金额。 | 如果被保险人死亡或高度残疾或对符合保险条款中载明的晚期重大疾病确诊/实际进行手术,本公司给付100%的保险金额。 |
| ± & | ± E |

附加以下保险,获得全面保障:

- ✓ 附加意外死亡和高残保险
- ❷ 附加新重大疾病保险
- ✔ 附加定期保障保险
- → 附加豁免保费保险

責任免除

本保险产品不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死亡

如果因以下事件之一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 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a. 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复效之日起 2 (两) 年内自杀。
- b. 犯下或企图犯下刑事罪行。
- c.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和/或任何与艾滋病毒有关的疾病,包括获得性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和/或其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
- d. 吸毒、兴奋剂、酗酒、醉驾或其由现行法律规定的并发症。

2. 高度残疾

本公司不承担因以下任何事件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伤残:

- a.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自杀、企图自杀或自伤。
- b.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或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
- c. 因战争 (无论是否宣战), 入侵,外国军队行动,内战,革命,暴动,内乱,骚乱,罢工,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 d.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e. 进入、离开、操作、维修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 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f. 被保险人以军人,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

- g. 在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复效日(以较晚者为准)之前,被保险人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除非该疾病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
 - i.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治疗;
 - ii.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诊断,护理或治疗;
 - iii.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
- iv. 在当时的情况下,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 h.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
- i. 被保险人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3. 晚期重大疾病/手术

因下列情形之一,本保险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a. 感染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及由感染艾滋病相关综合症或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引起的疾病。
- b. 在保单生效日或保单复效日(以较晚者为准)之前,被保险人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除非该疾病已向本公司声明并经本公司接受。被保险人应被认为对既存状况有合理的了解,理应知道自己患有疾病状况是针对以下情况之一:
 - i. 被保险人已经接受或正在治疗;
 - ii. 被建议进行医疗咨询,诊断,护理或治疗;
 - iii. 明显和直接的症状;
 - iv. 在当时的情况下,对一个理性的人来说,疾病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
- c. 被保险人在神智清醒或精神错乱时企图自杀和自残。
- d.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
- e. 在等待期内出现或确诊的早期重大疾病和晚期重大疾病,包括在等待期内首次确诊的所有早期重大疾病,而后发展成为晚期重大疾病。
- f. 因战争 (无论是否宣布), 入侵, 外国军队行动, 内战, 革命, 暴动, 内乱, 骚乱, 罢工, 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 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
- g. 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犯罪行为或试图犯罪行为。未参与上述犯罪活动的受益人仍有权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 h. 如果直接或间接地由于燃料,武器,废物或加工产生的放射性物质,导致保险事故。
- i. 进入、离开、操作、服务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但被保险人是 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
- j. 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爬山,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

注: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



联系我们

© 023-989-218 / 098-989-218

service@gc-life.com.kh 😵 www.gc-life.com.kh

金边市中心万谷湖,隆边区,沙拉乍分区,第一村, (R3C)566路, (金边壹号小区) 排屋门牌号: A12